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15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130205-89-01-8196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丽娜	联系方式	132315088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赵庄村东、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北纬 39 度 40 分 58.700 秒，东经 118 度 17 分 11.8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山市开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开发改备字[2024]106 号
总投资（万元）	2411.05	环保投资（万元）	138
环保投资占比（%）	5.72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880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路南区等5县区部分区块纳入有关省级开发区委托管理的批复>》(唐政字[2018]86号)，国亮特耐基地规划面积0.27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东至唐津高速连接线、西至开平镇赵庄村、南至开平镇一街村、北至开平镇赵庄村，委托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尚未进行规划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公司”)为唐山市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亮公司”)的子公司，本项目位于贝斯特公司现有厂区内，以各钢铁企业长期高温使用后的废耐火材料为原料生产耐材用再生料，属于废旧资源再利用。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对比详见表1。

表 1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对比结果一览表**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赵庄村东、贝斯特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_{2.5}$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落实现役源倍量削减，有利于区域$PM_{2.5}$环境质量改善；为防止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本评价已针对性地提出污染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2、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本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落实现役源倍量削减，有利于实现环境质量改善，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符合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重大引水工程、白洋淀入淀河流两侧范围严格执行引调水工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不涉及。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赵庄村东、贝斯特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拆除原有2座闲置库房，不涉及污染场地再利用。	
	一般管控单元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不涉及。	

由表1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唐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2。

表2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总体管控要求	突出唐山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要求，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严格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和海岸海域生态防护区等生态保护；统筹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系统化管控，有序推进重点河流和重要河口环境整治；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控制；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岸线开发管控，加强岸线生态修复。	经分析，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分类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不涉及。	符合
	2、重点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项目准入，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地下水开采。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海洋岸线开发；强化船舶、港区污染物控制；加强近岸海域及港口码头环境污染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赵庄村东、贝斯特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拆除原有2座闲置库房，不涉及污染场地再利用。	
	3、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包括三方面内容：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唐山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贝斯特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区域不涉及唐山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因此，本评价将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

1)与“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六方面内容：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本次评价分别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①与“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Ⅰ、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赵庄村东、贝斯特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Ⅱ、与“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赵庄村东、贝斯特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Ⅲ、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赵庄村东、贝斯特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

②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3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40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3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不涉及。	符合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不涉及。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贝斯特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公司属于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区域，本项目配套建设了高效的环保治理设施，不涉及产能置换和煤炭替代；本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落实现役源倍量削减。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不涉及。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落实现役源倍量削减。	符合
	2、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3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不涉及。	符合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不涉及。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不涉及。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Ⅵ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不涉及。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不涉及。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对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3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本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符合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不涉及。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不涉及。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不涉及。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不涉及。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本项目设备选型均采用高效节能设备。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不涉及。	

由表3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③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4。

表4　　**本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防控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78.57%，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100%。	--	--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国亮公司自备水井(已取得取水许可证)供应。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不涉及。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不涉及。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4　　**本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物排放管控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符合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不涉及。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不涉及。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不涉及。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4　　**本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资源开发利用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4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④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5。

表5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贝斯特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公司属于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区域，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选址要求；此外，现有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土壤途径。	符合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不涉及。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5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不涉及。	符合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不涉及。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不涉及。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本项目以废耐火材料为原料生产耐材用再生料，属于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原料暂存于原料储存区内，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不涉及。	符合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不涉及。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对贝斯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5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环境风险防控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对贝斯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符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不涉及。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不涉及。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不涉及。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不涉及。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5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环境风险防控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不涉及。	符合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不涉及。	

由表 5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5)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6。

表6　　**本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8.48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规划目标值30.0㎥，较2020年下降率为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766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项目位于地下水限采区内，其生产用水由国亮公司自备水井(已取得取水许可证)供应，项目实施后不超出其许可取水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6　　**本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水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项目位于地下水限采区内，其生产用水由国亮公司自备水井(已取得取水许可证)供应，项目实施后不超出其许可取水量。	符合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不涉及。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9%和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左右。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不涉及。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6　　**本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不涉及。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不涉及。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不涉及。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本项目位于贝斯特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公司属于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本项目位于贝斯特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公司属于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由表6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7)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7。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7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符合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相关标准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落实现役源倍量削减。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不涉及。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不涉及。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7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2000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1000万吨/年)。	不涉及。	符合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不涉及。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不涉及。	
		11、逐步淘汰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不涉及。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1000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100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180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不涉及。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7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不涉及。	符合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不涉及。	
		16、平板玻璃行业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不涉及。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不涉及。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不涉及。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的项目，不涉及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	符合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本项目位于贝斯特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公司属于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区域。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7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3、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贝斯特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公司属于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区域。	符合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不涉及。	
		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不涉及。	
石化化工	--	--	--	--
钢铁	--	--	--	--
水泥	--	--	--	--
平板玻璃	--	--	--	--
炼焦	--	--	--	--
涉 VOCs	--	--	--	--
矿区	--	--	--	--

由表7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2)与“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所在“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8。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8　本项目与所在“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内容	符合性
ZH13020520002	开平区	越河镇、栗园镇、开平镇、郑庄子镇	重点管控单元	1、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5、禁燃区 6、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入禁用区；禁止有可见黑烟的机动车进入禁用区。	本项目全部采用国Ⅳ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无可见黑烟。	符合
						2、一环线以内禁止布局搅拌站、沥青拌合站。	不涉及。	
						3、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VOCs）、化工行业企业。	不涉及。	
						4、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一环线内汽修企业的喷漆工序加强源头控制，禁止使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VOCs废气，必须使用双级或多级质量技术处理措施。	不涉及。	符合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不涉及。	符合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不涉及。	
						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8　**本项目与所在“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内容	符合性
ZH13020520002	开平区	越河镇、栗园镇、开平镇、郑庄子镇	重点管控单元	1、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5、禁燃区 6、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2、越河镇、开平镇、郑庄子镇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国亮公司自备水井供应。	
						3、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喷雾抑尘，用水量较少，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用水量。	

由表8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所在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的各项要求。

(3)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3、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河北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中提出了有关环境空气质量、水生态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及固体废物监管体系等相关要求，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见表9。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9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比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废耐火材料为块状物料，存储于原料储存区并设有自动喷淋装置，本项目耐材用再生料为颗粒状物料，经吨包袋包装后存放于成品区。	符合
“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针对项目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采取了严格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并全部妥善处置。	符合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以废耐火材料为原料生产耐材用再生料，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原料存储于原料储存区并设有自动喷淋装置。	
全民行动，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降低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2)与唐山市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唐政字[2022]46号)中提出了有关环境空气质量、水生态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及固体废物监管体系等相关要求，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见表10。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0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废耐火材料为块状物料，存储于原料储存区并设有自动喷淋装置，本项目耐材用再生料为颗粒状物料，经吨包袋包装后存放于成品区。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措施。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与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针对项目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采取了严格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加强源头减量及废物利用，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并全部妥善处置。	符合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以废耐火材料为原料生产耐材用再生料，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原料存储于原料储存区并设有自动喷淋装置。	
倡导全民参与，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降低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11。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以废耐火材料为原料，经加工处理生产耐材用再生料，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	符合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同时产生的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一般规定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废耐火材料经长期高温使用后，非甲烷总烃等物质均已挥发，后续破碎等工序中不会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次评价针对原料储存区提出了必要的防渗漏设施等，同时配备了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此外，本次评价提出了大气、噪声监测计划。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GB12348的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贝斯特公司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贮存场、填埋场分为I类场和II类场。		本项目原料储存区按照II类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7}cm/s。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原料储存区仅用于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耐火材料)，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不得进入。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11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将按要求重新编制应急预案，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实施后原料储存区将按GB15562.2中相关要求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原料储存区内各类废耐火材料分区储存，且设有喷雾抑尘防止扬尘污染。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GB16297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GB16297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由表11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且本项目已在唐山市开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开发改备字[2024]106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赵庄村东，现有1条钢包透气芯生产线、1条高档保护渣生产线，年产1200吨钢包透气芯、50000吨高档保护渣。

为进一步回收钢铁企业产生的废耐火材料，促进废旧资源再利用，贝斯特公司决定投资2411.05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拆除原有2座闲置库房，新建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建设8条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购置生产、仓储、运输和环保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耐材用再生料150000吨。本项目于2024年6月4日在唐山市开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开发改备字[2024]106号)。

钢铁企业钢包、中间包、铁水包等工序需定期更换耐火材料，从而产生一定量的废耐火材料，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耐火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03-S59)，可作为资源回收再利用，本项目以废耐火材料为原料，不涉及泥炮等其他固体废物，经加工处理后生产的耐材用再生料外供国亮公司，作为原料生产耐火材料，并与国亮公司签订了供应协议。

本项目基本概况见表12。

表12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15 万吨耐材用再生料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拆除原有 2 座闲置库房，新建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建设 8 条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	
	公辅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由国亮公司自备水井供应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供电	引自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热
		压缩空气	本项目压缩空气由新建 10m^3/min 空压机供应
	储运工程		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内设有原料储存区、成品区
	依托工程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储运工程	本项目废耐火材料储存于原料储存区、耐材用再生料产品吨包袋装储存于成品区	
	环保工程	废气	含尘废气均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生产线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内容

续表12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的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经吨包袋收集后储存于成品区，作为产品外售；废滤袋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含铁废料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由贝斯特公司内部调剂，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d。		

2、产品方案

贝斯特公司现有产品包括钢包透气芯 1200t/a、高档保护渣 50000t/a，本项目实施后新增耐材用再生料 15 万 t/a。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3，本项目各生产线处理情况见表 14。

表 1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万 t/a)		产品指标 (企业自定标准)	存储方式
1	耐材用再生料	铝碳化硅质再生料	0～1mm	0.8	2	Al_2O_3+MgO+C≥70% Al_2O_3≥60% SiC+C≥10%	吨包袋装储存于成品区
			1～3mm	0.6			
			3～5mm	0.6			
		镁碳质再生料	0～1mm	3	6	Al_2O_3+MgO+C≥95% MgO≥74% Al_2O_3≤6%	吨包袋装储存于成品区
			1～3mm	1.5			
			3～5mm	1.5			
		镁铝碳质再生料	0～1mm	1	2	Al_2O_3+MgO+C≥93% Al_2O_3≥8% MgO≥60%	吨包袋装储存于成品区
			1～3mm	0.5			
			3～5mm	0.5			
		铝镁碳质再生料	0～1mm	1	2	Al_2O_3+MgO+C≥92% Al_2O_3≥70% MgO≥16% C≥6%	吨包袋装储存于成品区
			1～3mm	0.5			
			3～5mm	0.5			
		高铝质再生料	0～1mm	1	2	Al_2O_3+MgO+C≥90% Al_2O_3≥80%	吨包袋装储存于成品区
			1～3mm	0.5			
			3～5mm	0.5			
		杂料再生料	0～1mm	0.4	1	Al_2O_3+MgO+C≥80%	吨包袋装储存于成品区
			1～3mm	0.3			
			3～5mm	0.3			
		合计	15			—	—

建设内容

表 14　　本项目各生产线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万 t/a)
1	1#生产线	废铁沟料、废铁包砖	铝碳化硅质再生料	2
2	2#生产线	废镁碳砖	镁碳质再生料	2
3	3#生产线	废镁碳砖	镁碳质再生料	2
4	4#生产线	废镁碳砖	镁碳质再生料	2
5	5#生产线	废镁铝碳砖	镁铝碳质再生料	2
6	6#生产线	废铝镁碳砖	铝镁碳质再生料	2
7	7#生产线	废透气砖、废滑动水口	高铝质再生料	2
8	8#生产线	废浇注料、废耐火砖	杂料再生料	1

3、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概况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长×宽×高(m)	占地面积(m^2)	层数(层)	建筑面积(m^2)	结构形式	备注
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		100×88×10	8800	1	8800	钢结构	新建
其中	原料储存区	88×20	1760	--	--	--	--
	加工区	88×50	4400	--	--	--	共设有 8 条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
	成品区	88×30	2640	--	--	--	--

4、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单条生产线	生产线数量	合计
1	生产设施	入料仓	容积 8m^3	1	8	8
2		振动给料机	D=250mm、L=1250mm	3	8	24
3		颚式破碎机	XTPEX600×400	1	8	8
4		斗提机	NE30	2	8	16
5		过渡仓	容积 3m^3	3	8	24
6		封闭皮带输送机	B500	2	8	16
7		皮带除铁器	RCYG450×450	1	8	8

建设内容

续表 1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单条生产线	生产线数量	合计
8	生产设施	振动筛	--	2	8	16
9		厢式除铁机	--	2	8	16
10		对辊破碎机	2PG900×600	1	8	8
11		轮碾机	LNX2000 型	1	8	8
12		成品仓	容积 3m³	4	8	32
13		打包装置	--	4	8	32
14	公辅设施	空压机	10m³/min	1		
15		装载机	--	4		
16		天车	--	4		
17	环保设施	脉冲袋式除尘器	20000m³/h、14000m³/h	2	8	16
18		自动喷淋系统	--	1		

5、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产品指标	1	1#～7#生产线	生产线数量	条	7
			单条生产线产量	万 t/a	2
			小计	万 t/a	14
	2	8#生产线	生产线数量	条	1
			单条生产线产量	万 t/a	1
			小计	万 t/a	1
	合计			万 t/a	15
技术指标	1	破碎筛分工序	1#振动筛筛分粒径	mm	≤1、1～10、≥10
	2	碾压筛分工序	轮碾机处理后粒径	mm	≤5
			2#振动筛筛分粒径	mm	≤1、1～3、3～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指标	1	废耐火材料单耗		t/t 产品	1.013
	2	电耗		kWh/t 产品	8

建设内容

续表 17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综合指标	1	劳动定员		人	14
	2	占地面积		m^2	8800
	3	年有效运行时间	1#～7#生产线	h	2400
			8#生产线	h	1200
	4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411.05
	5	环保投资		万元	138

6、主要原辅材料及物料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贝斯特公司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刚玉、尖晶石微粉、纯铝酸钙水泥、硅灰石、硅石、石灰石、萤石、纯碱、石墨等，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耐火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容积	含铁率	备注
1	废耐火材料*	废铁沟料	万 t/a	1.02	出铁沟、铁水包	汽运	原料储存区堆存	125t	50m^3	2%	块状、粒径≤500mm，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59，主要成分为Al_2O_3、MgO、SiC、C等
2		废铁包砖	万 t/a	1.02		汽运		125t	50m^3	2%	
3		废镁碳砖	万 t/a	6.07	转炉、电炉	汽运		750t	300m^3	1.2%	
4		废镁铝碳砖	万 t/a	2.03	钢包、中间包	汽运		250t	100m^3	1.5%	
5		废铝镁碳转	万 t/a	2.03		汽运		250t	100m^3	1.5%	
6		废透气砖	万 t/a	1.01		汽运		125t	50m^3	1%	
7		废滑动水口	万 t/a	1.01		汽运		125t	50m^3	1%	
8		废浇注料	万 t/a	0.505	炼钢、轧钢等	汽运		125t	50m^3	1%	
9		废耐火砖	万 t/a	0.505		汽运		125t	50m^3	1%	
10	吨包袋		万个/a	15	外购	汽运	成品区	--	--	--	--
11	电		万kWh/a	120	--	--	--	--	--	--	--
12	水		m^3/a	600	--	管道	--	--	--	--	--
13	矿物油		t/a	2	--	汽运	厂内不储存	--	--	--	--

注：本项目所用的废耐火材料经长期高温使用后，其非甲烷总烃等物质已挥发，本次评价不再考虑。

(2)物料平衡

本项目各生产线物料平衡见表19。

建设内容

表 19　　本项目各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1#生产线					
收入项			支出项		
序号	名称	消耗量(万 t/a)	序号	名称	产出量(万 t/a)
1	废铁沟料	1.02	1	铝碳化硅质再生料	2
2	废铁包砖	1.02	2	有组织及无组织外排颗粒物带走	0.000063
			3	含铁废料	0.039937
合计		2.04	合计		2.04
2#～4#生产线					
序号	名称	消耗量(万 t/a)	序号	名称	产出量(万 t/a)
1	废镁碳砖	6.07	1	镁碳质再生料	6
			2	有组织及无组织外排颗粒物带走	0.000189
			3	含铁废料	0.069811
合计		6.07	合计		6.07
5#生产线					
序号	名称	消耗量(万 t/a)	序号	名称	产出量(万 t/a)
1	废镁铝碳砖	2.03	1	镁铝碳质再生料	2
			2	有组织及无组织外排颗粒物带走	0.000063
			3	含铁废料	0.029937
合计		2.03	合计		2.03
6#生产线					
序号	名称	消耗量(万 t/a)	序号	名称	产出量(万 t/a)
1	废铝镁碳砖	2.03	1	镁铝碳质再生料	2
			2	有组织及无组织外排颗粒物带走	0.000063
			3	含铁废料	0.029937
合计		2.03	合计		2.03
7#生产线					
序号	名称	消耗量(万 t/a)	序号	名称	产出量(万 t/a)
1	废透气砖	1.01	1	高铝质再生料	2
2	废滑动水口	1.01	2	有组织及无组织外排颗粒物带走	0.000063
			3	含铁废料	0.019937
合计		2.02	合计		2.02

建设内容

续表 19　　**本项目各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1#生产线					
收入项			支出项		
8#生产线					
序号	名称	消耗量(万 t/a)	序号	名称	产出量(万 t/a)
1	废浇注料	0.505	1	杂料再生料	1
2	废耐火砖	0.505	2	有组织及无组织外排颗粒物带走	0.000032
			3	含铁废料	0.009968
合计		1.01	合计		1.01

7、公辅设施

(1)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20 万 kWh，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2)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用热。

(3)压缩空气供应

本项目压缩空气用量为8m³/min，主要用于气动阀门、除尘设施、仪表及设备检修，由新建的1台10m³/min的空压机供应。

8、给排水

(1)给水

贝斯特公司为国亮公司的子公司，现状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国亮公司供应，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国亮公司自备水井供应，国亮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侧，取水井已由河北省水利厅批准。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2m³/d，全部为喷淋抑尘用水。

(2)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14人，由贝斯特公司内部调剂，每天工作8h，年工作300d，年有效工作时间2400h。

10、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开平区开平镇赵庄村东、贝斯特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8800m²，占地区域北侧为1#库房，南侧隔厂界为国亮公司，东侧为高档保护渣车间，西侧为2#库房；

建设内容	本项目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由东向西依次为原料储存区、加工区、成品区。本项目北侧距最近敏感点赵庄村245m。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3。 11、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9m²，主要贮存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地面和四周裙脚已进行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池，内部进行了分区，并按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标识、分区标志及危险废物标签，同时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不新增危险废物种类，无需新增危废暂存间分区，产生量分别为 0.2t/a、0.1t/a。 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能力为2t、废油桶最大贮存能力为2t，目前贝斯特公司现有工程废矿物油产生量为0.5t/a、废油桶产生量为0.5t/a；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废矿物油产生量为0.7t/a、废油桶产生量为0.6t/a，各危险废物均未超过危废暂存间的贮存能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设8条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1#～8#)，各生产线设备设施、工艺及环保治理措施均相同，均以外购的各钢铁企业长期高温使用后的废耐火材料为原料，经原料存储及入料、破碎筛分、轮碾筛分等工序生产耐材用再生料，本次评价仅对单条生产线进行介绍，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原料存储及入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已在厂外经初步表面除杂后的各类废耐火材料(块状)由汽车散装运输进厂，并卸料至原料储存区，原料储存区根据原料种类不同分区存储，原料储存区设有自动喷淋装置，在卸料及装载机装料时进行喷雾抑尘，且各类废耐火材料均为块状，因此转运过程由于相互碰撞产生的粉尘较小。生产时，由装载机将废耐火材料运送至每条生产线上的入料仓仓顶(入料仓顶部设有自动喷淋装置，可与装载机入料作业同步运行)，入料仓底部设有1#振动给料机，将废耐火材料均匀的输送至破碎筛分工序的颚式破碎机。

本工序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卸料及装载机装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G_{23})，采用车间密闭并在出入口配置自动感应门、喷雾抑尘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废耐火材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入料仓废气(G_1)、1#振动给料机进料过程中产生的1#振动给料机废气(G_2)；工程采取在入料仓侧面设有三面围挡并设置顶吸罩，1#振动给料机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上述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送至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每条生产线设置1台，1#～8#)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每条生产线设置1根，P1～P8)外排。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振动给料机(N_1)、除尘风机(N_2)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工程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S_1)、脉冲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袋(S_2)，其中除尘灰经吨包袋收集后储存于成品区，作为产品外售，废滤袋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2)破碎筛分

来自原料存储及入料工序1#振动给料机的废耐火材料沿溜槽输送至颚式破碎机顶部进料口，随后在破碎腔内经两块颚板的挤压破碎后送落至1#斗提机，并由1#斗提机输送至1#过渡仓，仓底设有2#振动给料机，随后物料沿密闭溜槽落至1#封闭皮带输送机，上方设有皮带除铁器，去除物料中的含铁物质，随后将物料输送至1#振动筛进行筛分。

1#振动筛为双层振动筛，可筛分出≤1mm、1～10mm、≥10mm的三种物料，其中粒径≤1mm的物料自1#振动筛底部出口沿封闭管道落至2#过渡仓暂存，随后自仓底沿溜槽落至1#厢式除铁机中进一步去除含铁物质并沿封闭管道送至成品仓(0～1mm)储存；粒径≥10mm的物料自1#振动筛上层出口沿溜槽送至对辊破碎机进一步挤压破碎至粒径≤10mm，随后沿封闭管道返回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斗提机重新进行除铁筛分；粒径为1～10mm的物料沿密闭溜槽送至轮碾筛分工序的2#封闭皮带输送机。

本工序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工作过程产生的颚式破碎机废气(G_3)、1#斗提机进出料产生的1#斗提机废气(G_4)、1#过渡仓废气(G_5)、2#振动给料机工作过程产生的2#振动给料机废气(G_6)、1#封闭皮带输送机废气(G_7)、1#振动筛工作过程中产生的1#振动筛废气(G_8)、2#过渡仓废气(G_9)、1#厢式除铁机废气(G_{10})、1#成品仓废气(G_{11})、对辊破碎机工作过程产生的对辊破碎机废气(G_{12})，工程采取在颚式破碎机、1#振动筛、1#厢式除铁机、对辊破碎机进出料口均设置局部封闭集气罩，1#斗提机、2#振动给料机、1#封闭皮带输送机密闭并设有集气管道，1#过渡仓、2#过渡仓、1#成品仓仓顶设置集气管道，上述废气除2#过渡仓废气、1#厢式除铁机废气、1#成品仓废气外经收集后与原料存储及入料工序的入料仓废气、1#振动给料机废气(统称为“原料转运及破碎筛分废气”)一并送至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1#～8#)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各自生产线的排气筒(P1～P8)外排；2#过渡仓废气、1#厢式除铁机废气、1#成品仓废气经收集后送至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每条生产线设置1台，9#～16#)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各自生产线的排气筒(P1～P8)外排。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振动给料机(N_1)、除尘风机(N_2)、颚式破碎机(N_3)、斗提机(N_4)、封闭皮带输送机(N_5)、振动筛(N_6)、厢式除铁机(N_7)、对辊破碎机(N_8)，工程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S_1)、脉冲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袋(S_2)、皮带除铁器和厢式除铁机收集的含铁废料(S_3)，其中除尘灰经吨包袋收集后储存于成品区，作为产品外售，废滤袋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含铁废料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3)轮碾筛分

来自破碎筛分工序粒径为1～10mm的物料经2#封闭皮带输送机送至轮碾机进一步碾碎，物料从进料口落至碾盘上，两个碾轮在碾盘上绕主轴顺时针公转，同时在物料摩擦力的作用下，碾轮绕各自水平轴自转，从而使物料在碾盘和碾轮之间充分碾碎，此外碾盘外圈设有筛孔，粒径≤5mm的物料可从筛孔卸出后落至2#斗提机，并由2#斗提机输送至3#过渡仓，仓底设有3#振动给料机，将物料输送至2#厢式除铁器去除含铁废料后，送至2#振动筛进一步筛分。

2#振动筛为双层振动筛，可筛分出≤1mm、1～3mm、3～5mm的三种物料，分别送至各自成品仓储存，各成品仓仓底均设有打包装置，将产品以吨包袋形式打包后由天车转运至成品区储存。

此外，本项目各条生产线生产时仅对其中一类废耐火材料进行加工，若需更换原料种类，则需将设备清空后再处理其他类型的原料。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2#封闭皮带输送机废气(G_{13})、轮碾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轮碾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气(G_{14})、2#斗提机进出料产生的2#斗提机废气(G_{15})、3#过渡仓废气(G_{16})、3#振动给料机工作过程产生的3#振动给料机废气(G_{17})、2#厢式除铁机废气(G_{18})、2#振动筛工作过程中产生的2#振动筛废气(G_{19})、2#～4#成品仓废气(G_{20}～G_{22})，工程采取在轮碾机、2#厢式除铁机、2#振动筛进出料口均设置局部封闭集气罩，2#封闭皮带输送机、2#斗提机、3#振动给料机进料口封闭并设有集气管道，3#过渡仓、2#～4#成品仓仓顶设置集气管道，上述废气与2#过渡仓废气、1#厢式除铁机废气、1#成品仓废气(统称为“碾压筛分及成品储存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送至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2#)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各自生产线的排气筒(P1)外排。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振动给料机(N_1)、除尘风机(N_2)、斗提机(N_4)、封闭皮带输送机(N_5)、振动筛(N_6)、厢式除铁机(N_7)、轮碾机(N_9)、打包装置(N_{10})，工程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S_1)、脉冲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袋(S_2)、厢式除铁机收集的含铁废料(S_3)，其中除尘灰经吨包袋收集后储存于成品区，作为产品外售，废滤袋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含铁废料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1，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2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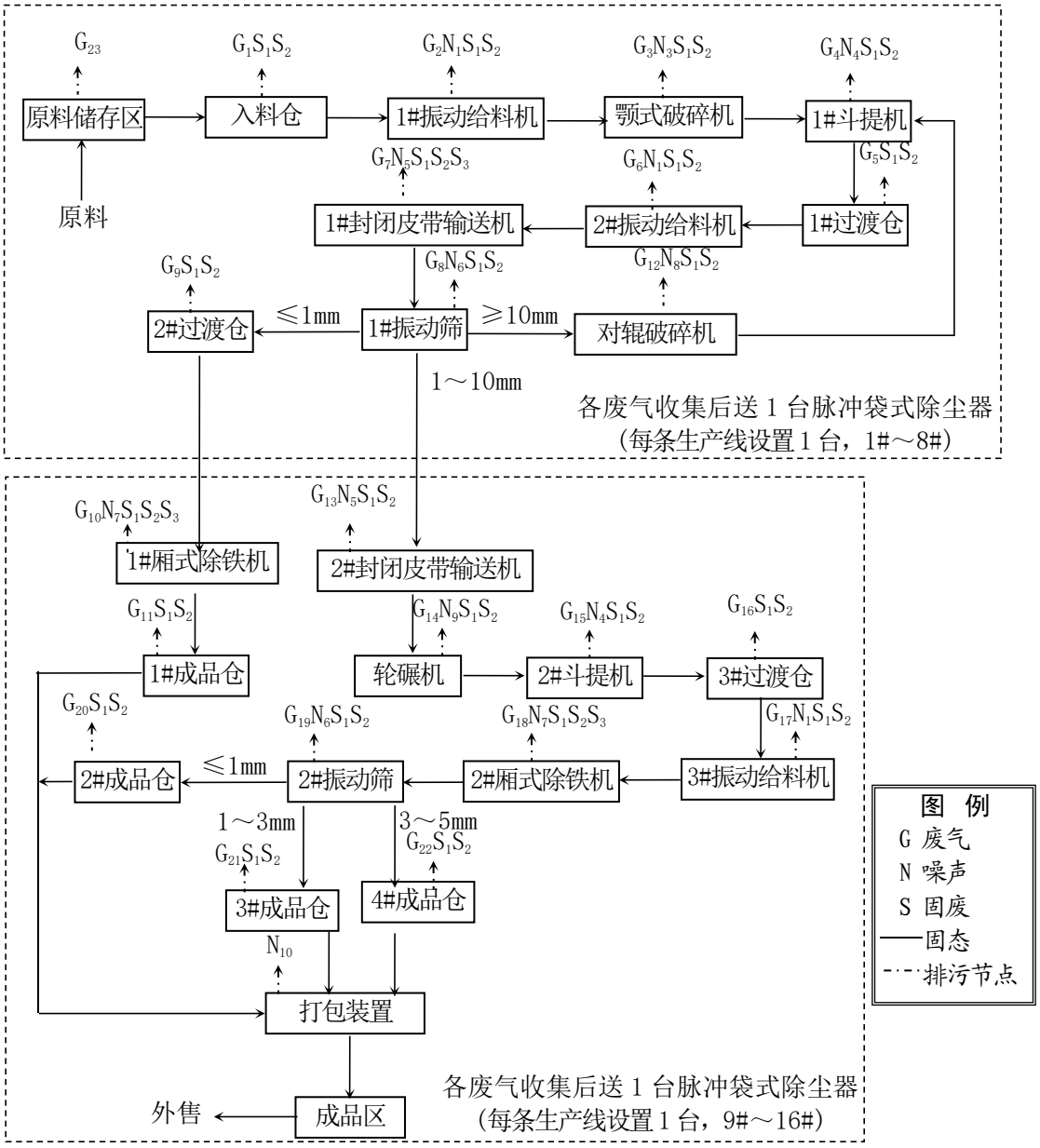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0　　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_1	原料转运及破碎筛分废气	入料仓废气	颗粒物	侧面设有三面围挡并设置顶吸罩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台，1#～8#)	1 根 15m 高排气筒(每条生产线设置 1 根，P1～P8)	点源连续
	G_2		1#振动给料机废气	颗粒物	密闭+集气管道			
	G_3		颚式破碎机废气	颗粒物	局部封闭集气罩			
	G_4		1#斗提机废气	颗粒物	密闭+集气管道			
	G_5		1#过渡仓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			
	G_6		2#振动给料机废气	颗粒物	密闭+集气管道			
	G_7		1#封闭皮带输送机废气	颗粒物	密闭+集气管道			
	G_8		1#振动筛废气	颗粒物	局部封闭集气罩			
	G_9		2#过渡仓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			
	G_{12}		对辊破碎机废气	颗粒物	局部封闭集气罩			
	G_{13}	碾压筛分及成品储存废气	2#封闭皮带输送机废气	颗粒物	密闭+集气管道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台，9#～16#)		
	G_{10}		1#厢式除铁机废气	颗粒物	局部封闭集气罩			
	G_{11}		1#成品仓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			
	G_{14}		轮碾机废气	颗粒物	局部封闭集气罩			
	G_{15}		2#斗提机废气	颗粒物	密闭+集气管道			
	G_{16}		3#过渡仓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			
	G_{17}		3#振动给料机废气	颗粒物	密闭+集气管道			
	G_{18}		2#厢式除铁机废气	颗粒物	局部封闭集气罩			
	G_{19}		2#振动筛废气	颗粒物	局部封闭集气罩			
	G_{20}		2#成品仓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			
	G_{21}		3#成品仓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			
	G_{22}		4#成品仓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			
	G_{23}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动感应门+喷雾抑尘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噪声	N_1	振动给料机	噪声	厂房隔声	连续
	N_2	除尘风机	噪声	厂房隔声	连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续表 20　　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噪声	N_3	颚式破碎机	噪声	厂房隔声	连续
	N_4	斗提机	噪声	厂房隔声	连续
	N_5	封闭皮带输送机	噪声	厂房隔声	连续
	N_6	振动筛	噪声	厂房隔声	连续
	N_7	厢式除铁机	噪声	厂房隔声	连续
	N_8	对辊破碎机	噪声	厂房隔声	连续
	N_9	轮碾机	噪声	厂房隔声	连续
	N_{10}	打包装置	噪声	厂房隔声	连续

类别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固体废物	S_1	脉冲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吨包袋收集后储存于成品区，作为产品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S_2	脉冲袋式除尘器	废滤袋 (900-009-S59)		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S_3	皮带除铁器、厢式除铁机	含铁废料 (900-099-S59)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S_4	机械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	废矿物油 (900-217-08)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S_5		废油桶 (900-249-0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贝斯特公司全厂概况

(1)基本概况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赵庄村东。贝斯特公司现有1条钢包透气芯生产线、1条高档保护渣生产线，年产1200吨钢包透气芯、50000吨高档保护渣。

(2)环保手续情况

贝斯特公司于2017年5月实施“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钢包透气芯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开环表[2017]007号)和验收批复(开环验[2017]020号)；于2017年9月实施“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高温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线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开环表[2017]018号)，其中“高档保护渣生产线”于2018年1月进行自主验收，且验收报告中已明确转炉透气砖生产线及特种陶瓷制品生产线不再建设。贝斯特公司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00347938313A001W，有效期：2023年8月9日至2028年8月8日)，主要设备设施均已纳入排污登记管理。

(3)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贝斯特公司自行监测报告，废气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均达标；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国亮公司废水处理站净化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本次评价根据自行监测报告及现有工程运行情况核算贝斯特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贝斯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1。

表21　　**贝斯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废
	颗粒物	SO_2	NO_x	SS	COD	氨氮	
排放量	1.789	0.053	1.425	0.253	0.461	0.029	0

(4)现有工程环保问题

本次评价期间针对贝斯特公司现有工程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方面进行了环保问题排查，厂区内未发现环保问题。

2、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概况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贝斯特公司年产1200吨钢包透气芯、50000吨高档保护渣、15万吨耐材用再生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贝斯特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2。

表22　　**本项目实施后贝斯特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废
	颗粒物	SO_2	NO_x	SS	COD	氨氮	
现有工程排放量	1.789	0.053	1.425	0.253	0.461	0.029	0
本项目排放量	4.725	0	0	0	0	0	0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6.514	0.053	1.425	0.253	0.461	0.029	0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源颗粒物排放量6.514t/a、SO_2排放量0.053t/a、NO_x排放量1.425t/a，废水污染物SS排放量0.253t/a、COD排放量0.461t/a、氨氮排放量0.029t/a，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量增加了4.725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以《2022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开平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现状评价结果见表23。

表23　　常规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唐山市开平区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	SO_2	年平均	60	9	15.00	--	达标
	NO_2	年平均	40	34	85.00	--	达标
	$PM_{2.5}$	年平均	35	30	85.71	--	达标
	PM_{10}	年平均	70	67	95.71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mg/m³	1.5mg/m³	37.50	--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	160	179	111.88	0.12	超标

根据表23可知，2022年唐山市开平区例行监测点SO_2年均值、NO_2年均值、PM_{10}年均值、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PM_{2.5}$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要求，O_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要求，即O_3为超标因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O_3环境质量超标原因主要为唐山地区属于重工业区，焦化、钢铁、化工等项目比较集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24]42号)提出：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县(市、区)要编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积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交通结构优化调整、开展面源污染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多污染物减排等。随着该方案的实施，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将逐渐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本次评价引用《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镁碳砖扩产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监测》(众联检测H2023122901)中西帅甲河村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的TSP监测数据，西帅甲河村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780m，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Ⅰ、监测点信息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信息见表 24。

表 24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	监测点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24 小时
西帅甲河村	SE	780	2023.12.22～2023.12.28	TSP

Ⅱ、监测时间及频率

TSP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监测 7 天。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24 小时。

Ⅲ、监测及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25。

表 25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μg/m^3	7

Ⅳ、监测结果统计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评价对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统计分析。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变化范围见表 26。

表 26　　**监测因子浓度变化范围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计划数据	实际数据	浓度范围(μg/m^3)
西帅甲河村	TSP(24 小时平均)	7	7	108～182

由表 26 可知，西帅甲河村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为 108～182 μg/m^3。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27。

表 27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3)	监测浓度范围(μ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西帅甲河村	TSP	24 小时	300	108～182	60.67	--	达标

由表 27 可知，监测期间西帅甲河村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

本次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唐山市《2023年全市主要河流生态补偿监测(10月)检验检测报告》，该监测报告在西王盼庄桥处对石榴河进行监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

根据该监测报告，石榴河西王盼庄桥处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Ⅳ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贝斯特公司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此外，为说明贝斯特公司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自行检测(第二季度)》(TSZL自行监测[2024]0150号)中的噪声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监测值昼间为53～56dB(A),夜间为47～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本项目所在区域特点，本评价将贝斯特公司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居住区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贝斯特公司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贝斯特公司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评价将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潜水含水层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项目位于贝斯特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故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28。

表2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环境功能区	位置关系			人口	户数
		X	Y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与项目距离(m)		
1	赵庄村	40	251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类区	N	180	245	2596	889

注：*以本项目1#生产线排气筒位置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原料转运及破碎筛分废气、碾压破碎及成品储存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结合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浓度排放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噪声限值。

3、控制标准

废气：结合现有工程，并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发办[2019]3 号)，贝斯特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3。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29 至表 31。

表29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本项目执行	标准要求		控制要求	
						数值	来源	数值	来源
废气	原料转运及破碎筛分废气、碾压破碎及成品储存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120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5	3.5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mg/m^3	0.5	1.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5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发办[2019]3 号)
噪声	四周厂界	$L_{Aeq,T}$	昼间	dB(A)	60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
			夜间		50	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a]（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标准来源
PM_{10}	80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a]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 150 μg/m³时，以 150 μg/m³计。			

表 3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中“四、指标审核—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4.725t/a，此外本项目不涉及 SO_2、NO_x，因此本次评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颗粒物 4.725t/a、SO_2 0t/a、NO_x 0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值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大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	
	颗粒物	SO_2	NO_X	COD	氨氮
总量指标	4.725	0	0	0	0

综上所述，本评价建议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4.725t/a、SO_2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为18个月，施工内容主要为拆除阶段和建设阶段，拆除阶段主要为拆除库房，建设阶段主要为施工准备、土方施工、主体建筑物结构施工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不同的施工阶段除有一定量的施工机械进驻现场外，还伴有一定量的建筑材料的运输作业，从而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一定量的固体废物。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1)拆除阶段

为切实降低拆除工程拆除过程造成的环境影响，拆除活动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围挡、及时洒水降尘；拆除过程中需使用气焊进行焊接、切割的环节使用焊烟捕集器收集焊接、切割烟尘；钢筋水泥结构件采用液压镐破拆，拆除过程使用雾炮降尘。

(2)建设阶段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2021年9月29日发布并实施)、《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关于印发<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4]23号)、《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冀气领组[2022]2号)、《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DB13(J)T/8349-2020)要求采取抑尘措施，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 13/T2935-2019)、《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建立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通知》(冀环大气函[2019]1055号)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见表33。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地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33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执行标准
1	设置围挡	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1.8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推广在硬质围挡上加装柔性防风抑尘网。	《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	施工场地硬化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场所，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续表 33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执行标准
3	施工车辆冲洗设施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进出的所有车辆进行冲洗保洁，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出入口建设封闭式单向通行洗车棚等措施。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4	密闭苫盖措施	①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②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 ③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集中堆放并采取封闭、覆盖等防尘措施； ④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散。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6	洒水抑尘措施	①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②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 ③堆料、取料作业，应当降低落料高度，采取湿式作业，保证喷淋喷雾设施有效覆盖起尘范围； ④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⑤临近铁路、高压电线、居民区的渣土和料堆应采用封闭围挡、喷洒抑尘剂等方式抑尘，慎用网布苫盖。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7	拌合	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8	建筑垃圾	①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②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续表 33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执行标准
9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监测	①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②本项目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2 个，分别设置于施工场地东部、西部； ③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扬尘监测点，监测点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 ④监测点位宜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及车辆进出口处，点位不宜轻易变动； ⑤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是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宜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 ⑥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宜设置在 3m～5m 范围。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10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Ⅲ级预警：①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法任务特种车辆外，市中心城区二环(不含) 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③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Ⅱ级预警：①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市中心城区二环路（不含）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③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Ⅰ级预警：①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市中心城区二环路（不含）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③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续表 33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执行标准
11	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	工地周边围挡100%、物料堆放苫盖100%、出入车辆冲洗100%、施工地面硬化100%、拆迁湿法作业100%、渣土密闭运输100%。视频监控全覆盖、PM10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全覆盖。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建立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通知》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的洗涤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泥沙，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生活污水依托贝斯特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国亮公司污水处理处理，不外排。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吊装、设备运输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施工时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1)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的纠纷；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顺序，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拆除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建设阶段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垃圾桶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139号令)、关于印发<河北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实施手册(试行)>的通知》(冀建质安[2020]4号)中的有关规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m^3/h		收集效率%	设计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1#～8#生产线	入料仓	1#～8#原料转运及破碎筛分废气	入料仓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三面围挡+顶吸罩	脉冲袋式除尘器(1#～8#)	1根15m高排气筒(P1～P8)	20000	34000	99	98.5	是
		1#振动给料机		1#振动给料机废气			密闭+集气管道					100		
		颚式破碎机		颚式破碎机废气			局部封闭集气罩					99		
		1#斗提机		1#斗提机废气			密闭+集气管道					100		
		1#过渡仓		1#过渡仓废气			集气管道					100		
		2#振动给料机		2#振动给料机废气			密闭+集气管道					100		
		1#封闭皮带输送机		1#封闭皮带输送机废气			密闭+集气管道					100		
		1#振动筛		1#振动筛废气			局部封闭集气罩					99		
		2#过渡仓		2#过渡仓废气			集气管道					100		
		对辊破碎机		对辊破碎机废气			局部封闭集气罩					99		
		2#封闭皮带输送机	1#～8#碾压筛分及成品储存废气	2#封闭皮带输送机废气			密闭+集气管道	脉冲袋式除尘器(9#～16#)		14000		100		
		1#雁式除铁机		1#雁式除铁机废气			局部封闭集气罩					99		
		1#成品仓		1#成品仓废气			集气管道					100		
		轮碾机		轮碾机废气			局部封闭集气罩					99		
		2#斗提机		2#斗提机废气			密闭+集气管道					100		
		3#过渡仓		3#过渡仓废气			集气管道					100		
		3#振动给料机		3#振动给料机废气			密闭+集气管道					100		
		2#雁式除铁机		2#雁式除铁机废气			局部封闭集气罩					99		
		2#振动筛		2#振动筛废气			局部封闭集气罩					99		
		2#成品仓		2#成品仓废气			集气管道					100		
		3#成品仓		3#成品仓废气			集气管道					100		
		4#成品仓		4#成品仓废气			集气管道					100		

续表 34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m^3/h	收集效率%	设计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2	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自动感应门+喷雾抑尘	——	——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表 A.1 判断。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 1#～8#原料转运及破碎筛分废气、1#～8#碾压筛分及成品储存废气均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推荐的可性技术。

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况废气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长 (h/a)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1	1#生产线排放口	颗粒物	31149	505.6	37.8	脉冲袋式除尘器(1#、9#)	8	0.249	2400	0.598	120	3.5
2	2#生产线排放口	颗粒物	31149	505.6	37.8	脉冲袋式除尘器(2#、10#)	8	0.249	2400	0.598	120	3.5
3	3#生产线排放口	颗粒物	31149	505.6	37.8	脉冲袋式除尘器(3#、11#)	8	0.249	2400	0.598	120	3.5
4	4#生产线排放口	颗粒物	31149	505.6	37.8	脉冲袋式除尘器(4#、12#)	8	0.249	2400	0.598	120	3.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况废气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长(h/a)	年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5	5#生产线排放口	颗粒物	31149	505.6	37.8	脉冲袋式除尘器(5#、13#)	8	0.249	2400	0.598	120	3.5
6	6#生产线排放口	颗粒物	31149	505.6	37.8	脉冲袋式除尘器(6#、14#)	8	0.249	2400	0.598	120	3.5
7	7#生产线排放口	颗粒物	31149	505.6	37.8	脉冲袋式除尘器(7#、15#)	8	0.249	2400	0.598	120	3.5
8	8#生产线排放口	颗粒物	31149	505.6	18.9	脉冲袋式除尘器(8#、16#)	8	0.249	1200	0.299	120	3.5
9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车间密闭+自动感应门+喷雾抑尘	--	0.1	2400	0.240	0.5(厂界)	--

(1)1#～8#生产线排放口(原料转运及破碎筛分废气、碾压破碎及成品储存废气)

本项目建设 8 条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工艺流程、污染物治理措施均一致。本项目原料转运、破碎筛分、碾压筛分及成品储存等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含尘废气，工程采取将入料仓侧面设有三面围挡并设置顶吸罩，振动给料机、斗提机、封闭皮带输送机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过渡仓、成品仓仓顶设置集气管道，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厢式除铁机、对辊破碎机、轮碾机进出料口设置局部封闭集气罩，其中 1#～8#原料转运及破碎筛分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送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台，1#～8#)、9#～16#碾压破碎及成品储存废气分别送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台，9#～16#)，处理后通过各自生产线的排气筒(P1～P8)排放，外排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根据入料仓上端收尘空间体积和风速、各生产设备规格、处理能力以及收尘位置等参数，并结合管道的风量损失，各产尘点风量见表 3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6　　本项目各产尘点风量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产尘节点	废气量(m^3/h)		除尘器设计风量(m^3/h)	污染源名称	产尘节点	废气量(m^3/h)		除尘器设计风量(m^3/h)
1#～8#原料转运及破碎筛分废气	入料仓	8400	19780	20000	1#～8#碾压筛分及成品储存废气	2#封闭皮带输送机	1000	13280	14000
	1#振动给料机	1080				1#厢式除铁机	900		
	颚式破碎机	1840				1#成品仓	540		
	1#斗提机	1600				轮碾机	2900		
	1#过渡仓	540				2#斗提机	1600		
	2#振动给料机	1080				3#过渡仓	540		
	1#封闭皮带输送机	1000				3#振动给料机	1080		
	1#振动筛	2200				2#厢式除铁机	900		
	2#过渡仓	540				2#振动筛	2200		
	对辊破碎机	1500				2#成品仓	540		
—	—	—		—		3#成品仓	540		
—	—	—		—		4#成品仓	540		

由表36可知,1#～8#脉冲袋式除尘器设计风量均为20000m^3/h(折算标况18323m^3/h)、9#～16#脉冲袋式除尘器设计风量均为14000m^3/h(折算标况12826m^3/h)，合计34000m^3/h，折算标况后P1～P8排气筒废气量均为31149m^3/h，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破碎筛分工序产污系数为1.89kg/t，本项目产品为15万吨，结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风量及年有效工作时间，计算得各生产线颗粒物产生浓度均为505.6mg/m^3，同时结合除尘系统废气收集效率及去除率，计算得外排颗粒物浓度约为8mg/m^3，排放速率均为0.24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1#～7#生产线按照年有效工作时间为2400h，颗粒物年排放量均为0.598t/a，小计4.186t/a；8#生产线年有效工作时间为1200h，颗粒物年排放量0.299t/a。

(2)车间无组织废气

受集气装置捕集效率限制，本项目原料存储及入料、破碎筛分、碾压筛分等过程中仍有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类比调查，车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1kg/h。按年有效工作时间2400h计算，车间无组织废气外排颗粒物0.240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气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见表37。

表3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类型	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生产线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	15	0.8	25	118.286631°	39.683306°
2#生产线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2#	15	0.8	25	118.286636°	39.683219°
3#生产线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3#	15	0.8	25	118.286641°	39.683129°
4#生产线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4#	15	0.8	25	118.286636°	39.683039°
5#生产线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5#	15	0.8	25	118.286656°	39.682929°
6#生产线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6#	15	0.8	25	118.286656°	39.682835°
7#生产线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7#	15	0.8	25	118.286690°	39.682733°
8#生产线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8#	15	0.8	25	118.286715°	39.682635°

4、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主要为脉冲袋式除尘器，非正常排放考虑为脉冲袋式除尘器中滤袋出现破裂，本次评价选取1#脉冲袋式除尘器破裂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时，1#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降低(除尘效率降低按50%计算)，发现非正常情况后，通过报警装置联动切断电力系统电源，正常10min内实现生产装置停产。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污染物外排参数见表38。

表38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污染物外排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长(min)	发生频次(次/a)	年排放量(kg/a)
1#生产线排放口(1#)	颗粒物	31149	152	4.735	10	1	0.789

注：非正常排放仅考虑1#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降低为50%，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52.8mg/m^3，2#脉冲袋式除尘器正常运行，颗粒物排放浓度为8mg/m^3，因此1#生产线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52.8×18323+8×12826)/31149=282mg/m^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分析

本评价通过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对贝斯特公司四周厂界的贡献浓度，并叠加现状监测情况来分析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标情况，计算公式为厂界预测浓度=现状监测浓度+本项目贡献浓度，预测结果见表39。

表39　**本项目实施后对贝斯特公司四周厂界颗粒物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μg/m³

类别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现状监测浓度*	185	185	185	185
本项目贡献浓度	57	140	106	131
本项目实施后贝斯特公司厂界浓度*	242	325	291	316
评价标准	500	500	500	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现状监测浓度引自《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自行检测(年度)》(TSZL自行检测[2023]0064号)。

由表39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源中颗粒物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为242μg/m³～325μg/m³，满足《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发办[2019]3号)中的相关要求。

6、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及项目实施后贝斯特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40。

表40　**本项目及项目实施后贝斯特公司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t/a

项目		颗粒物	SO_2	NO_x
本项目排放量	有组织	4.485	0	0
	无组织	0.240	0	0
	小计	4.725	0	0
现有工程排放量		1.789	0.053	1.425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6.514	0.053	1.425

7、监测计划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		
	取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生产线排气筒	排气筒采样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2#生产线排气筒	排气筒采样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3#生产线排气筒	排气筒采样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4#生产线排气筒	排气筒采样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5#生产线排气筒	排气筒采样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6#生产线排气筒	排气筒采样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7#生产线排气筒	排气筒采样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8#生产线排气筒	排气筒采样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外 10m 处	颗粒物	每年一次

8、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厂界外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本项目北侧 245m 处赵庄村。本项目产生的含尘废气分别经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此外，本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落实现役源倍量削减替代，实现区域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振动给料机、除尘风机、颚式破碎机、斗提机、封闭皮带输送机、振动筛、厢式除铁机、对辊破碎机、轮碾机、打包装置、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产噪声级为 65～85dB(A)，上述设备均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降噪值为 15dB(A)。

1、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设计资料，以贝斯特公司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本项目各产噪设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室内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	1#振动给料机	D=250mm、L=1250mm	75/1	--	129	97	1	10	55	昼夜	15	54	1
2		2#振动给料机		75/1		134	43	1	20	49				
3		3#振动给料机		75/1		133	54	1	30	45				
4		4#振动给料机		75/1		131	64	1	40	43				
5		5#振动给料机		75/1		131	76	1	50	41				
6		6#振动给料机		75/1		130	86	1	60	39				
7		7#振动给料机		75/1		136	23	1	70	38				
8		8#振动给料机		75/1		134	32	1	80	37				
9		9#振动给料机		75/1		115	95	5	10	55				
10		10#振动给料机		75/1		121	42	5	20	49				
11		11#振动给料机		75/1		119	52	5	30	45				
12		12#振动给料机		75/1		118	63	5	40	43				
13		13#振动给料机		75/1		117	74	5	50	41				
14		14#振动给料机		75/1		117	84	5	60	39				
15		15#振动给料机		75/1		123	21	5	70	38				
16		16#振动给料机		75/1		121	31	5	80	3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表 42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7	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	17#振动给料机	D=250mm、L=1250mm	75/1	—	85	91	5	10	55	昼夜	15	54	1
18		18#振动给料机		75/1		89	48	5	20	49				
19		19#振动给料机		75/1		87	59	5	30	45				
20		20#振动给料机		75/1		87	70	5	40	43				
21		21#振动给料机		75/1		86	80	5	50	41				
22		22#振动给料机		75/1		92	17	5	60	39				
23		23#振动给料机		75/1		90	27	5	70	38				
24		24#振动给料机		75/1		90	38	5	80	37				
25		1#颚式破碎机		85/1		122	96	1	10	65				
26		2#颚式破碎机		85/1		127	42	1	20	59				
27		3#颚式破碎机		85/1		126	53	1	30	55				
28		4#颚式破碎机	XTPEX 600×400	85/1	—	125	63	1	40	53				
29		5#颚式破碎机		85/1		124	75	1	50	51				
30		6#颚式破碎机		85/1		123	85	1	60	49				
31		7#颚式破碎机		85/1		129	22	1	70	48				
32		8#颚式破碎机		85/1		127	31	1	80	4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表 42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33	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	1#斗提机	N30	70/1	--	118	96	1	10	50	昼夜	15	54	1
34		2#斗提机		70/1		124	42	1	20	44				
35		3#斗提机		70/1		123	53	1	30	40				
36		4#斗提机		70/1		121	63	1	40	38				
37		5#斗提机		70/1		120	75	1	50	36				
38		6#斗提机		70/1		120	84	1	60	34				
39		7#斗提机		70/1		126	22	1	70	33				
40		8#斗提机		70/1		124	31	1	80	32				
41		9#斗提机		70/1		88	92	1	10	50				
42		10#斗提机		70/1		92	49	1	20	44				
43		11#斗提机		70/1		91	60	1	30	40				
44		12#斗提机		70/1		90	71	1	40	38				
45		13#斗提机		70/1		89	81	1	50	36				
46		14#斗提机		70/1		95	18	1	60	34				
47		15#斗提机		70/1		93	27	1	70	33				
48		16#斗提机		70/1		93	39	1	80	32				
49		1#封闭皮带输送机	B500	75/1	--	111	94	1	10	55				
50		2#封闭皮带输送机		75/1		116	41	1	20	49				
51		3#封闭皮带输送机		75/1		115	52	1	30	45				
52		4#封闭皮带输送机		75/1		114	62	1	40	43				
53		5#封闭皮带输送机		75/1		113	73	1	50	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表 42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54	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	6#封闭皮带输送机	B500	75/1	--	112	83	1	60	39	昼夜	15	54	1
55		7#封闭皮带输送机		75/1		118	20	1	70	38				
56		8#封闭皮带输送机		75/1		116	30	1	80	37				
57		9#封闭皮带输送机		75/1		91	92	1	10	55				
58		10#封闭皮带输送机		75/1		95	50	1	20	49				
59		11#封闭皮带输送机		75/1		94	60	1	30	45				
60		12#封闭皮带输送机		75/1		93	71	1	40	43				
61		13#封闭皮带输送机		75/1		92	81	1	50	41				
62		14#封闭皮带输送机		75/1		98	18	1	60	39				
63		15#封闭皮带输送机		75/1		96	28	1	70	38				
64		16#封闭皮带输送机		75/1		96	39	1	80	37				
65		1#振动筛	--	85/1	--	106	94	5	10	65				
66		2#振动筛		85/1		112	40	5	20	59				
67		3#振动筛		85/1		110	51	5	30	55				
68		4#振动筛		85/1		109	61	5	40	53				
69		5#振动筛		85/1		108	73	5	50	51				
70		6#振动筛		85/1		108	83	5	60	49				
71		7#振动筛		85/1		114	20	5	70	48				

续表 42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72	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	8#振动筛	--	85/1	--	112	29	5	80	47	昼夜	15	54	1
73		9#振动筛		85/1		78	90	5	10	65				
74		10#振动筛		85/1		82	47	5	20	59				
75		11#振动筛		85/1		80	58	5	30	55				
76		12#振动筛		85/1		80	69	5	40	53				
77		13#振动筛		85/1		79	79	5	50	51				
78		14#振动筛		85/1		85	16	5	60	49				
79		15#振动筛		85/1		83	26	5	70	48				
80		16#振动筛		85/1		83	37	5	80	47				
81		1#对辊破碎机	2PG900×600	85/1	--	101	93	5	10	65				
82		2#对辊破碎机		85/1		106	40	5	20	59				
83		3#对辊破碎机		85/1		105	51	5	30	55				
84		4#对辊破碎机		85/1		103	61	5	40	53				
85		5#对辊破碎机		85/1		103	72	5	50	51				
86		6#对辊破碎机		85/1		102	82	5	60	49				
87		7#对辊破碎机		85/1		108	19	5	70	48				
88		8#对辊破碎机		85/1		106	29	5	80	47				
89		1#厢式除铁机	--	70/1	--	98	93	1	10	50				
90		2#厢式除铁机		70/1		102	50	1	20	44				
91		3#厢式除铁机		70/1		100	60	1	30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表 42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92	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	4#厢式除铁机	--	70/1	--	100	72	1	40	38	昼夜	15	54	1
93		5#厢式除铁机		70/1		99	82	1	50	36				
94		6#厢式除铁机		70/1		105	19	1	60	34				
95		7#厢式除铁机		70/1		103	28	1	70	33				
96		8#厢式除铁机		70/1		103	39	1	80	32				
97		9#厢式除铁机		70/1		82	91	5	10	50				
98		10#厢式除铁机		70/1		86	48	5	20	44				
99		11#厢式除铁机		70/1		84	58	5	30	40				
100		12#厢式除铁机		70/1		83	70	5	40	38				
101		13#厢式除铁机		70/1		83	80	5	50	36				
102		14#厢式除铁机		70/1		89	17	5	60	34				
103		15#厢式除铁机		70/1		87	26	5	70	33				
104		16#厢式除铁机		70/1		87	37	5	80	32				
105		1#轮碾机	LNX2000型	85/1	--	95	93	1	10	65				
106		2#轮碾机		85/1		99	50	1	20	59				
107		3#轮碾机		85/1		98	60	1	30	55				
108		4#轮碾机		85/1		97	72	1	40	53				
109		5#轮碾机		85/1		96	81	1	50	51				
110		6#轮碾机		85/1		102	19	1	60	49				
111		7#轮碾机		85/1		100	28	1	70	48				
112		8#轮碾机		85/1		100	39	1	80	47				

续表 42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13	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	1#打包装置	--	70/1	--	92	90	1	10	50	昼夜	15	54	1
114		2#打包装置		70/1		96	47	1	20	44				
115		3#打包装置		70/1		95	57	1	30	40				
116		4#打包装置		70/1		94	69	1	40	38				
117		5#打包装置		70/1		93	78	1	50	36				
118		6#打包装置		70/1		99	16	1	60	34				
119		7#打包装置		70/1		97	25	1	70	33				
120		8#打包装置		70/1		97	36	1	80	32				
121		9#打包装置		70/1		89	87	1	10	50				
122		10#打包装置		70/1		93	44	1	20	44				
123		11#打包装置		70/1		92	54	1	30	40				
124		12#打包装置		70/1		91	66	1	40	38				
125		13#打包装置		70/1		90	75	1	50	36				
126		14#打包装置		70/1		96	13	1	60	34				
127		15#打包装置		70/1		94	22	1	70	33				
128		16#打包装置		70/1		94	33	1	80	32				
129		17#打包装置		70/1		86	84	1	10	50				
130		18#打包装置		70/1		90	41	1	20	44				
131		19#打包装置		70/1		89	51	1	30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表 42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32	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	20#打包装置	-	70/1	-	88	63	1	40	38	昼夜	15	54	1
133		21#打包装置		70/1		87	72	1	50	36				
134		22#打包装置		70/1		93	10	1	60	34				
135		23#打包装置		70/1		91	19	1	70	33				
136		24#打包装置		70/1		91	30	1	80	32				
137		25#打包装置		70/1		83	81	1	10	50				
138		26#打包装置		70/1		87	38	1	20	44				
139		27#打包装置		70/1		86	48	1	30	40				
140		28#打包装置		70/1		85	60	1	40	38				
141		29#打包装置		70/1		84	69	1	50	36				
142		30#打包装置		70/1		90	7	1	60	34				
143		31#打包装置		70/1		88	16	1	70	33				
144		32#打包装置		70/1		88	27	1	80	32				
145		空压机	10m³/min	80/1	—	69	76	1	10	60				
146		1#除尘风机	20000 m³/h	80/1	—	115	98	1	10	60				
147		2#除尘风机		80/1		119	55	1	20	54				
148		3#除尘风机		80/1		117	66	1	30	50				
149		4#除尘风机		80/1		117	77	1	40	48				
150		5#除尘风机		80/1		116	87	1	50	46				
151		6#除尘风机		80/1		122	24	1	60	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表 42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52	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	7#除尘风机	20000 m³/h	80/1	-	120	34	1	70	43	昼夜	15	54	1
153		8#除尘风机		80/1		120	45	1	80	42				
154		9#除尘风机	14000 m³/h	80/1		85	95	1	10	60				
156		10#除尘风机		80/1		89	52	1	20	54				
157		11#除尘风机		80/1		88	62	1	30	50				
158		12#除尘风机		80/1		87	74	1	40	48				
159		13#除尘风机		80/1		86	83	1	50	46				
160		14#除尘风机		80/1		92	21	1	60	44				
161		15#除尘风机		80/1		90	30	1	70	43				
162		16#除尘风机		80/1		90	41	1	80	42				

3、预测结果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得出工程实施后全厂噪声源对贝斯特公司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全厂贡献值=现有工程贡献值+本项目贡献值。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		现有工程贡献值*	本项目贡献值	全厂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北厂界	昼间	54	35.5	54.1	60	达标
	夜间	49	31.0	49.1	50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56	18.5	56.0	60	达标
	夜间	47	14.1	47.0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4	45.6	54.6	60	达标
	夜间	48	41.1	48.8	50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表 4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		现有工程贡献值*	本项目贡献值	全厂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西厂界	昼间	53	29.6	53.0	60	达标
	夜间	47	26.8	47.0	50	达标

注：*数据引自《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检测(第二季度)》(TSZL 自行检测[2024]0150 号)，监测期间噪声测量值均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本次评价不在考虑背景噪声及其修正后的结果，直接采用测量值作为贝斯特公司现有厂界贡献值进行叠加预测。

由表 43 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源对贝斯特公司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53.0～56.0dB(A)，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47.0～49.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噪声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监测机构应具备完整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制度，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相应标准中相应规定执行。贝斯特公司已制定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实施后噪声监测计划将纳入公司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4。

表 4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贝斯特公司四周厂界	$L_{Aeq,T}$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以废耐火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生产耐材用再生料，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除尘灰、废滤袋、含铁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除尘灰、废滤袋、含铁废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分析

①本项目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使用量(万 t/a)	固废类别	存放位置	储存措施
1	废耐火材料	900-003-S59	15.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储存区	分区储存于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的原料储存区

②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脉冲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	--	固态	--	279	--	经吨包袋收集后储存于成品区，作为产品外售	279
	废滤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09-S59)	--	固态	--	10	--	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10
皮带除铁器、厢式除铁机	含铁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09-S59)	--	固态	--	1995.27	--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1995.27
机械设备运行及维护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900-217-08)	石油类	液态	T，I	0.2	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0.2
	废油桶	废油桶(900-249-08)		固态	T，I	0.1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0.1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废耐火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区储存于耐材用再料生产车间的原料储存区，其原料储存区防渗层渗透系数≤1×10^{-7}cm/s，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②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储存、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③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④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部，危险废物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此外，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通过有资质车辆按相关要求进行转运,转移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⑤在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中应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在10年以上。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储存区、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2、污染途径

本项目原料储存区、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均进行防渗处理，因此，正常状况下，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

3、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本评价有针对性地提出污染防控措施：

①原料储存区地面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10^{-7}cm/s；

②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已根据相关环保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标准要求。

③加强对各区域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事故和非正常排放。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贝斯特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同时占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见表47。

表47　　**本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的生产单元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0.7*	100	0.007
项目Q值Σ					0.007

注:现有工程废矿物油产生量为0.5t/a、本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为0.2t/a,合计0.7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经计算，本项目Q值为0.007，Q值＜1。

2、风险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及危险物质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废矿物油储存桶可能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废矿物油进入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遇到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CO等物质进入大气引起中毒、污染等伴生/次生污染事故。本项目风险事故类型及危害见表48。

表48　　**风险事故类型及危害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储存桶	废矿物油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危害	大气	居民区
					地下水	饮用水井
					地表水	石榴河

3、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项目特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矿物油采用桶装密闭储存，且保证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并置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满足标准要求，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巡检危废暂存间及时发现隐患，此外，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②废矿物油储存桶容积较小，发生泄漏时泄漏量较小，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及备用桶等，同时设置围堰及明沟，对泄漏的废润滑油进行围截收集，及时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④装放危险物质区域应留有一定的搬运通道，在紧急情况下保证正常出入；

⑤废矿物油转运结束后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贝斯特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3月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30205-2022-006-L)。根据现场环境风险单元实际情况，应急预案已制定如下风险防控措施：

预案主要有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响应、应急、报告、处置等内容。根据突发环境污染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涉及的影响范围，建立企业内部的预警发布及应急响应程序。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贝斯特公司已成立应急指挥中心，并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专家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救援等进行统一指挥协调；当应急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信息后，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召集相关人员对事件进行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级别，总指挥实施决策权，并由应急办公室执行总指挥的指令、召集各应急小组成员，各应急小组成员对指令迅速做出反应，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使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 本评价要求贝斯特公司结合本项目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八、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参照《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本项目废耐火材料由汽车散装运输进厂后储存于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中的原料储存区，厂区进出口设有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原料储存区设有自动喷淋装置，可控制汽车卸料及装载机装料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入料仓侧面设有三面围挡并设置顶吸罩，各受料点、落料点均设有集气管道或局部封闭集气罩，各含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此外，本项目所有生产过程全部位于封闭车间内，且车间出入口配置自动感应门，防止车间内无组织废气外逸。 3、参照《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本项目废耐火材料公路运输及厂内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此外，贝斯特公司已设置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生产线排放口	1#原料转运及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1#脉冲袋式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1#碾压破碎及成品储存废气		9#脉冲袋式除尘器		
	2#生产线排放口	2#原料转运及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2#脉冲袋式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P2)	
		2#碾压破碎及成品储存废气		10#脉冲袋式除尘器		
	3#生产线排放口	3#原料转运及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3#脉冲袋式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P3)	
		3#碾压破碎及成品储存废气		11#脉冲袋式除尘器		
	4#生产线排放口	4#原料转运及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4#脉冲袋式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P4)	
		4#碾压破碎及成品储存废气		12#脉冲袋式除尘器		
	5#生产线排放口	5#原料转运及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5#脉冲袋式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P5)	
		5#碾压破碎及成品储存废气		13#脉冲袋式除尘器		
	6#生产线排放口	6#原料转运及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6#脉冲袋式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P6)	
		6#碾压破碎及成品储存废气		14#脉冲袋式除尘器		
	7#生产线排放口	7#原料转运及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7#脉冲袋式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P7)	
		7#碾压破碎及成品储存废气		15#脉冲袋式除尘器		
	8#生产线排放口	8#原料转运及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8#脉冲袋式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P8)	
		8#碾压破碎及成品储存废气		16#脉冲袋式除尘器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发办[2019]3号)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振动给料机、除尘风机、颚式破碎机、斗提机、封闭皮带输送机、振动筛、厢式除铁机、对辊破碎机、轮碾机、打包装置、空压机等	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滤袋、含铁废料、废矿物油、废油桶，其中除尘灰经吨包袋收集后储存于成品区，作为产品外售；废滤袋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含铁废料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本评价有针对性地提出污染防控措施： ①原料储存区地面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10^{-7}cm/s； ②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已根据相关环保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标准要求。 ③加强对各区域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事故和非正常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项目特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矿物油采用桶装密闭储存，且保证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并置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满足标准要求，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巡检危废暂存间及时发现隐患，此外，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②废矿物油储存桶容积较小，发生泄漏时泄漏量较小，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及备用桶等，同时设置围堰及明沟，对泄漏的废润滑油进行围截收集，及时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④装放危险物质区域应留有一定的搬运通道，在紧急情况下保证正常出入； ⑤废矿物油转运结束后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参照《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本项目废耐火材料由汽车散装运输进厂后储存于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中的原料储存区，厂区进出口设有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原料储存区设有自动喷淋装置，可控制汽车卸料及装载机装料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入料仓侧面设有三面围挡并设置顶吸罩，各受料点、落料点均设有集气管道或局部封闭集气罩，各含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此外，本项目所有生产过程全部位于封闭车间内，且车间出入口配置自动感应门，防止车间内无组织废气外逸。 3、参照《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本项目废耐火材料公路运输及厂内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此外，贝斯特公司已设置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赵庄村东、贝斯特公司现有厂区内，选址合理，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789t/a	--	--	4.725t/a	--	6.514t/a	+4.725t/a
	二氧化硫	0.053t/a	--	--	0t/a	--	0.053t/a	0t/a
	氮氧化物	1.425t/a	--	--	0t/a	--	1.425t/a	0t/a
废水	SS	0.253t/a	--	--	0t/a	--	0.253t/a	0t/a
	COD	0.461t/a	--	--	0t/a	--	0.461t/a	0t/a
	氨氮	0.029t/a	--	--	0t/a	--	0.029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45t/a	--	--	279t/a	--	324t/a	+279t/a
	废滤袋	2t/a	--	--	10t/a	--	12t/a	+10t/a
	含铁废料	0t/a	--	--	1995.27t/a	--	1995.27t/a	+1995.27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5t/a	--	--	0.2t/a	--	0.7t/a	+0.2t/a
	废油桶	0.5t/a	--	--	0.1t/a	--	0.6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N
0 0.5 1.0 1.5km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置
开平镇
开平区
开平街道
唐山东 13
丰润区
滦州市
古冶区
开平区
路北区
路南区
丰南区
滦南县
本项目位置
图 例
地级行政中心
县级行政中心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河流、湖泊
自然村
省级界
地级界
县级界
贝斯特公司厂界
区域界
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
国道
本项目边界
省道
县道
乡道
村道

附图 1　　　　地 理 位 置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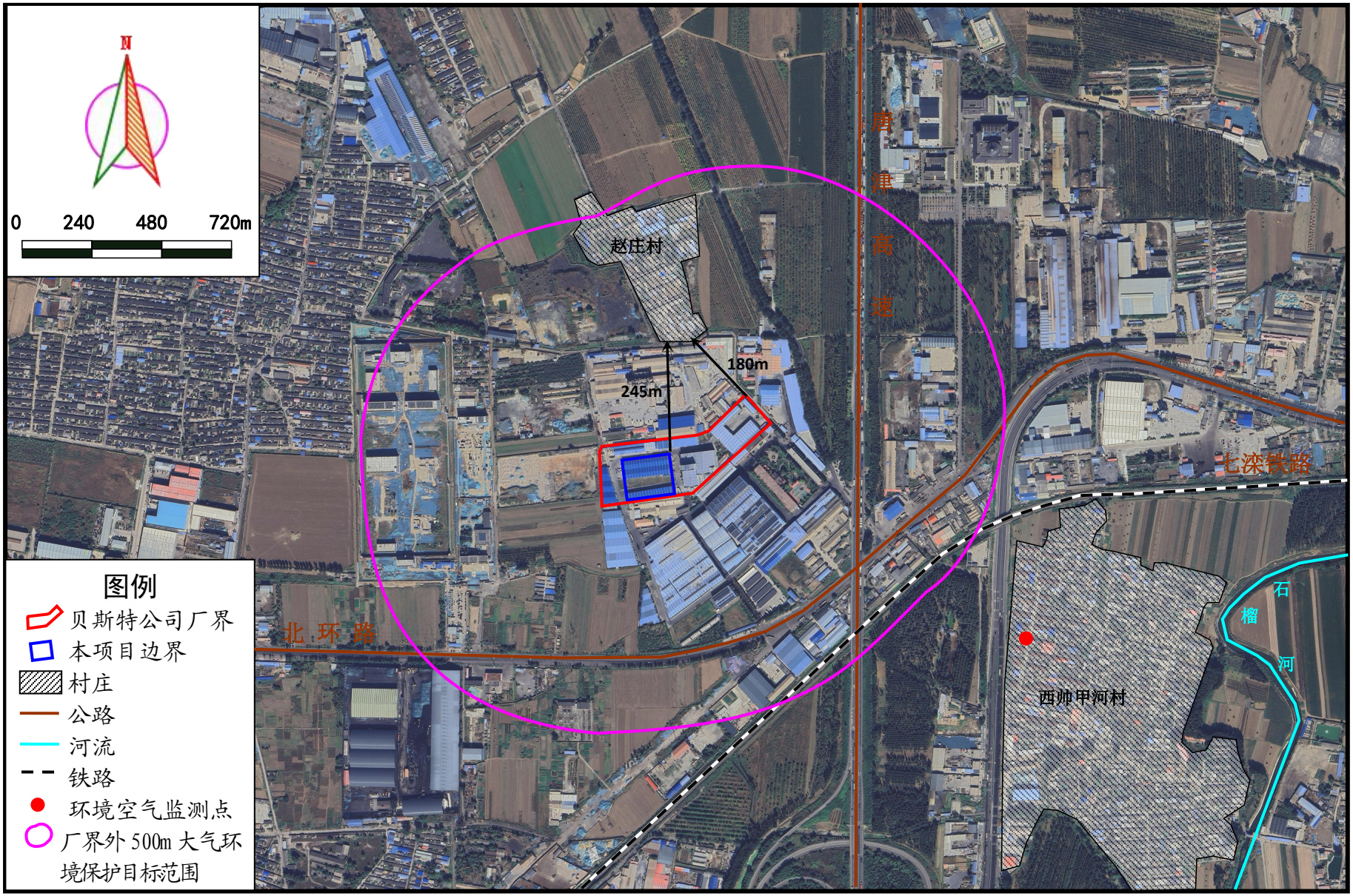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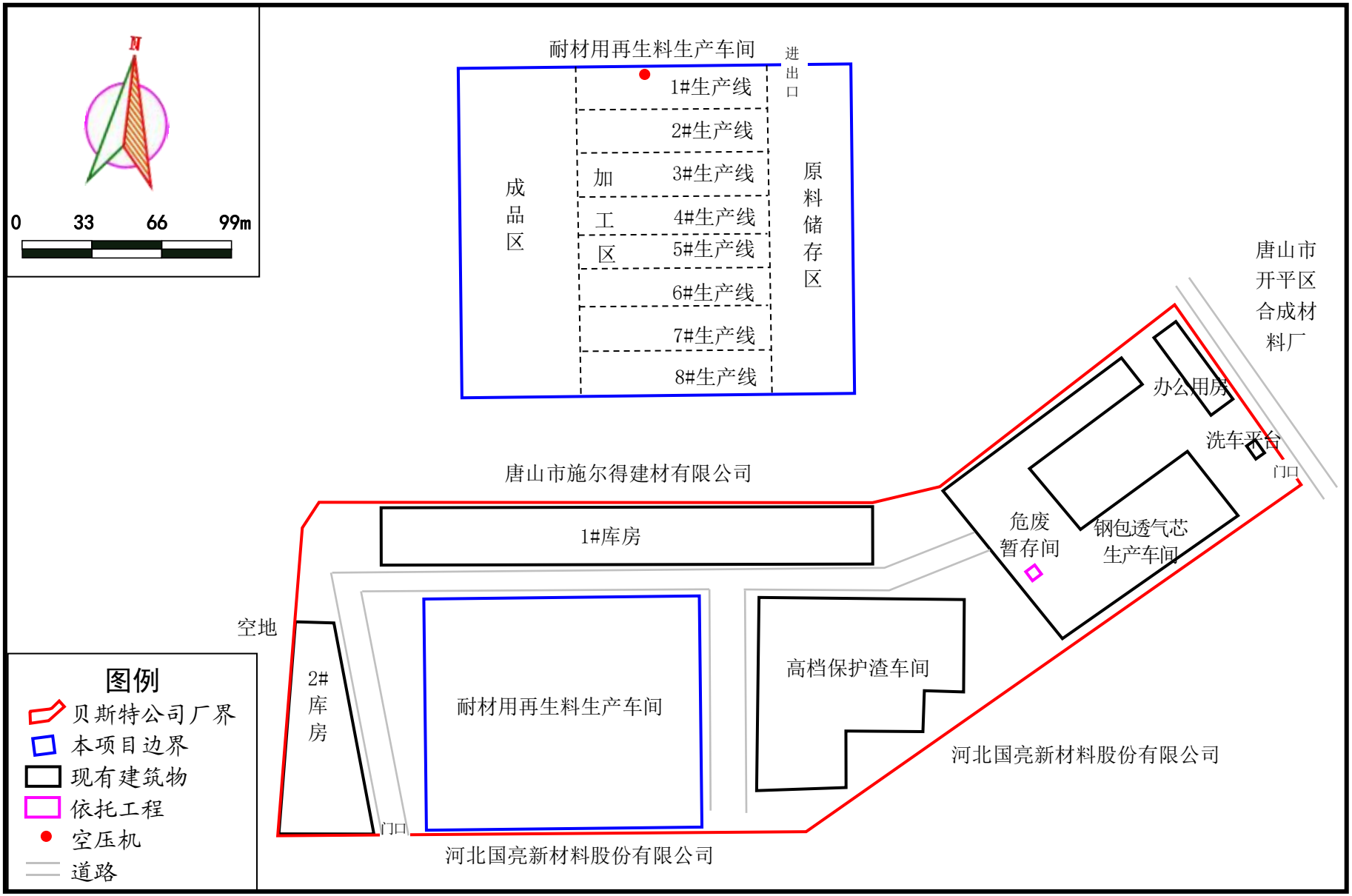
N
0
33
66
99m
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
进出口
1#生产线
2#生产线
加工区
3#生产线
4#生产线
5#生产线
6#生产线
7#生产线
8#生产线
成品区
原料储存区
唐山市开平区合成材料厂
办公用房
洗车平台
门口
唐山市施尔得建材有限公司
1#库房
危废暂存间
钢包透气芯生产车间
空地
2#库房
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
高档保护渣车间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门口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图例
贝斯特公司厂界
本项目边界
现有建筑物
依托工程
空压机
道路

附图 3　　平 面 布 置 图

备案编号：开发改备字〔2024〕10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唐山市开平区赵庄村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新建8条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总建筑面积8800平方米，购置生产、仓储、运输和环保设备共计232台（套），项目建成后，8条生产线年产能共计150000吨。

项目总投资：2411.0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74%。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唐山市开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06月04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6-130205-89-01-819614

冀（2019）开平区 不动产权第 0003121 号

权利人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开平区开平镇赵庄村东、北环道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101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工业/公用设施
面积	宗地面积3949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934.110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9-03-06至2069-03-05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附记

幢名:门卫;|建筑面积:27.650㎡;|幢号:130205009017GB00101F0001|总层数:3层;|房屋结构:钢结构
幢名:研发中心;|建筑面积:1062.180㎡;|幢号:130205009017GB00101F0002|总层数:3层;|房屋结构:钢结构
幢名:厕所2;|建筑面积:23.160㎡;|幢号:130205009017GB00101F0003|总层数:1层;|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幢名:透气芯车间;|建筑面积:3002.550㎡;|幢号:130205009017GB00101F0004|总层数:1层;|房屋结构:钢结构
幢名:厕所1;|建筑面积:227.140㎡;|幢号:130205009017GB00101F0005|总层数:3层;|房屋结构:钢结构
幢名:透气芯车间库房;|建筑面积:942.640㎡;|幢号:130205009017GB00101F0006|总层数:1层;|房屋结构:钢结构
幢名:保护渣车间;|建筑面积:3959.950㎡;|幢号:130205009017GB00101F0007|总层数:1层;|房屋结构:钢结构
幢名:库房1;|建筑面积:1982.330㎡;|幢号:130205009017GB00101F0008|总层数:1层;|房屋结构:钢结构
幢名:库房2;|建筑面积:1706.510㎡;|幢号:130205009017GB00101F0009|总层数:1层;|房屋结构:钢结构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编号：1302050009017GB00101

地籍图号：4394.25-481.50
4394.50-481.75
4394.25-481.75

权利人: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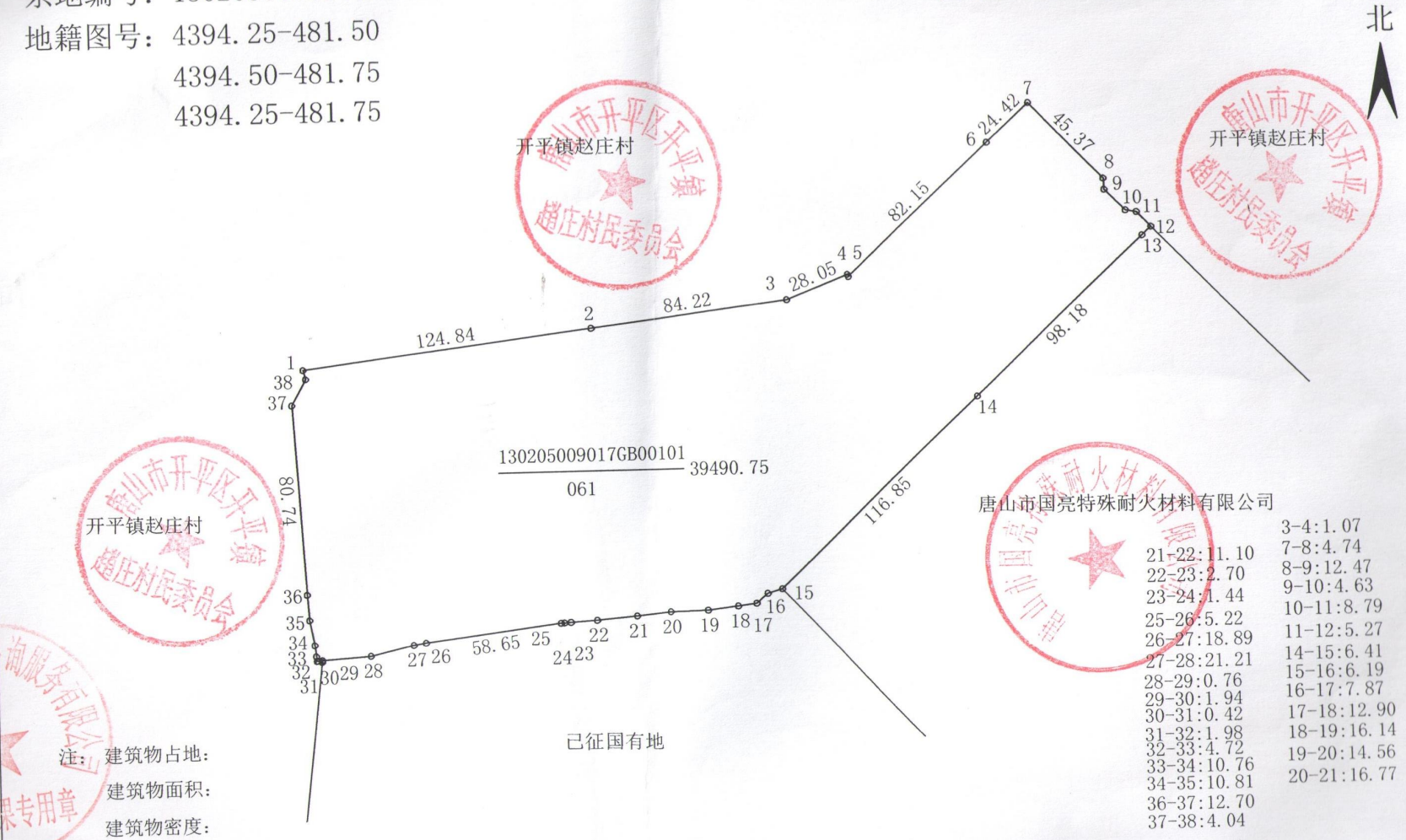

21-22:11.10	3-4:1.07
22-23:2.70	7-8:4.74
23-24:1.44	8-9:12.47
25-26:5.22	9-10:4.63
26-27:18.89	10-11:8.79
27-28:21.21	11-12:5.27
28-29:0.76	14-15:6.41
29-30:1.94	15-16:6.19
30-31:0.42	16-17:7.87
31-32:1.98	17-18:12.90
32-33:4.72	18-19:16.14
33-34:10.76	19-20:14.56
34-35:10.81	20-21:16.77
36-37:12.70	
37-38:4.04	

注：建筑物占地：
建筑物面积：
建筑物密度：
建筑物容积率：

唐山金宇矿产开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绘图员：缪军伟　审核员：闫野

1:2500

2018年11月2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00347938313A001W

排污单位名称：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赵庄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347938313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9日至2028年08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证　明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路南区等5县区部分区块纳入有关省级开发区委托管理的批复》（唐政字【2018】86号）文件精神，唐山市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含旗下贝斯特子公司）所属地块已经划归我园区，受我单位托管。

特此证明

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5日

收文 下字第718号 2018年8月28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唐政字〔2018〕8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将路南区等5县区部分区块纳入有关省级开发区委托管理的批复

路南区、开平区、丰润区、玉田县、滦南县人民政府：

《路南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批准将金融产业带等部分地块纳入城南经济开发区委托管理的请示》（路南政呈〔2018〕53号）、《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部分地块划归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托管的请示》（开政呈〔2018〕15号）、《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河北丰润经济开发区托管规划范围的请示》（丰润政呈〔2018〕26号）、《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农产品加工园等区域纳入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委托管理的请示》（玉政呈〔2018〕24号）、《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傍城工业区纳入滦南经济开发区委托管理的请示》（傍政呈〔2018〕8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路南区部分地块委托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

托管区域分2个地块，规划面积共0.098平方公里，其中金融产业带四至范围：北至新华道南侧沿线，南至增盛东街、新华

联后街沿线，东至新华东道72号，西至新华西道112号；开滦产业板块四至范围：北至新华道，南至增盛东街，西至增盛路，东至车站路。

二、 同意将开平区部分地块委托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托管区域分3个地块，规划面积共1.8平方公里，其中唐银钢铁深加工基地规划面积1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东至开平镇小屈庄、西至银河路、南至大庆道、北至郑庄子镇贾庵子村；大唐国际电力基地规划面积0.53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东至陡河水库、西至栗园镇郝庄村、南至马陡路、北至栗园镇双庙村；国亮特耐基地规划面积0.27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东至唐津高速连接线、西至开平镇赵庄村、南至开平镇一街村、北至开平镇赵庄村。

三、同意将丰润区部分地块委托河北丰润经济开发区管理

托管区域分3个地块，规划面积共3.12平方公里，其中银城铺镇地块规划面积1.65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北至102国道、西至银河路、南至麻龙湾乡间路，东至银联线铁路；七树庄镇地块规划面积1.22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北至豆各庄、西至沙河铺、东至尚古庄、南至102国道；小张各庄镇地块规划面积0.25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北至大张各庄、西至南清坨、东至丰津公路、南至南坨村。

四、同意将玉田县部分地块委托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

请各单位加强对托管区域的规范管理，切实发挥助力有关省级经济开发区改革发展的作用，为经济发展增添动力。

此复。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7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7日印发

供应协议

甲方：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拟实施“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可年产 15 万吨耐材用再生料，全部供给乙方生产使用。

甲方盖章：

2024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2024 年 7 月 16 日

供水及排水协议

甲方：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供应生产及生活用水，此外，乙方产生的生活污水送甲方废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后由甲方全部回用不外排。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B130205G2021-11935

单位名称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743437174Q

取水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赵庄村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1.2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1月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印章）

2023年 11月 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唐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00347938313A
法定代表人	陈永强	联系电话	18931548968
联系人	侯丽娜	联系电话	13231508800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赵庄村东 北纬 39°41′2.56″、东经 118°17′20.23″		
预案名称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2年 3月 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2022年 3月 7日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年 3月 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公司环境风险源识别准确，环境风险评估依据充分，环境风险级别划分得当，环境应急资源充足，预案符合相关要求，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公章） 2022年 3月 11日
报送单位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130205 - 2022 - 006 - L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
关于《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预测削减方案的说明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赵庄村东、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拟拆除原有2座闲置库房，新建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建设8条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购置生产、仓储、运输和环保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耐材用再生料15万吨。

根据环评初步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颗粒物排放量约为4.725t/a，为落实区域内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替代，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需削减颗粒物排放量为9.450t/a，拟通过以下项目减排量进行区域内主要污染物质量浓度变化率预测，削减源具体如下：

河北银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停产搬迁，拟调剂颗粒物9.450t/a，用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质量浓度变化率预测。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

2024年7月29日

CMA
210312340038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9日止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No.）:众联检测 H2023122901

项目名称：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ntry Name） 镁碳砖扩产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签发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Issued Date）

唐山众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Tangshan Zhongl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唯一编码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如委托方要求对检验检测结果进行结论性评价，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3、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未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本报告应加盖本单位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5、属于生态环境管理需求的报告应添加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编码，未添加该监管平台唯一编码的报告不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

6、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及签发人员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7、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印章无效。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9、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到期后均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采样人员：韩艾江、韩朋昆、刘亮、王磊、高祺宇、高健强

检测人员：张鸿悦、牛瑞雅、侯帅

编　　写：张　悦 张悦

审　　核：张振月 张振月

签　　发：么林硕 么林硕

签发日期： 2024年 1月 11日

唐山众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315)6311881

传　真：(0315)6720928

地　址：唐山市开平区开越路 190 号

一、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信息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路 66 号海悦天地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付君健：18903383738		
项目单位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唐山市		
委托日期	2023.12.21	检验检测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二、环境空气检验检测

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和相应检验检测分析方法的要求执行，采样点位详见附图。

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及检验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及检验检测项目详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及检验检测项目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验检测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	24 小时平均浓度
西帅甲河村	甲醛、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TSP）

2. 检验检测项目、方法及使用仪器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项目、方法及使用仪器详见表 2-2。

表 2-2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项目、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TSZL-2013-22 恒温恒湿室/TSZL-2020-16、TSZL-2016-0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TSZL-2023-11-09~10	7μg/m^3

注：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续表 2-2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项目、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2	甲醛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GB/T 16129-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SZL-2017-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TSZL-2023-11-09	0.01mg/m^3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TSZL-2023-11-10 气相色谱仪/TSZL-2014-08	0.07mg/m^3

3. 样品信息

现场采样样品信息详见表 2-3。

表 2-3　　现场采样样品信息

样品种类	检验检测项目	目视表观性状	分析日期
环境空气	颗粒物（TSP）	密封于滤膜盒中的滤膜、无破损、边缘清晰、完好	2023.12.26~2023.12.30
	甲醛	密封于棕色吸收瓶内的液体、完好	2023.12.22~2023.12.29
	非甲烷总烃	密封于聚四氟乙烯采气袋的气体、完好	2023.12.22~2023.12.29

4. 检验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结果详见表 2-4~表 2-5。

表 2-4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结果（一）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1 小时均值检验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3）	甲醛（mg/m^3）
西帅甲河村	2023.12.22	2:00	0.20	0.01
		8:00	0.19	0.01
		14:00	0.17	0.01
		20:00	0.22	0.01
	2023.12.23	2:00	0.24	0.01
		8:00	0.33	0.01
		14:00	0.29	0.01
		20:00	0.20	0.01

续表 2-4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结果（一）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1 小时均值检验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甲醛（mg/m³）
西帅甲河村	2023.12.24	2:00	0.18	0.01
		8:00	0.17	0.01
		14:00	0.22	0.01
		20:00	0.34	0.01
	2023.12.25	2:00	0.33	0.01
		8:00	0.35	0.01
		14:00	0.31	0.01
		20:00	0.22	0.01
	2023.12.26	2:00	0.23	0.01
		8:00	0.21	0.01
		14:00	0.27	0.01
		20:00	0.22	0.01
	2023.12.27	2:00	0.31	0.01
		8:00	0.19	0.01
		14:00	0.21	0.01
		20:00	0.33	0.01
	2023.12.28	2:00	0.31	0.01
		8:00	0.30	0.01
		14:00	0.34	0.01
		20:00	0.33	0.01

表 2-5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结果（二）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24 小时均值检验检测结果
		颗粒物（TSP）（μg/m³）
西帅甲河村	2023.12.22	128
	2023.12.23	154
	2023.12.24	108
	2023.12.25	166
	2023.12.26	182
	2023.12.27	178
	2023.12.28	149

三、质量控制

1. 检验检测前后与环境空气颗粒物样品滤膜同批进行标准滤膜的称量，误差为 0.02mg~0.07mg，符合相关标准中的要求。

2. 检验检测前后对甲醛、颗粒物（TSP）采样设备进行流量校准，校准结果满足相关标准中的要求。

3. 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0.06mg/m^3（以甲烷计）。

4. 检验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过程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运输空白	平行测定			曲线校核		
		测定值	相对偏差%	判定范围%	判定结果	相对误差%	判定范围%	判定结果
1	非甲烷总烃	ND	0~3.0	≤20	合格	-0.6~8.2	±10 以内	合格
2	甲醛	——	——	——	——	-1.2~3.8	±10 以内	合格

----------报告结束----------

附图

注：2023.12.22 风向为西风，风速 2.2~2.8m/s；2023.12.23 风向为西风，风速 1.9~2.3m/s；2023.12.24 风向为西北风，风速 1.8~3.1m/s；2023.12.25 风向为西风，风速 2.5~2.9m/s；2023.12.26 风向为西北风，风速 2.0~2.3m/s；2023.12.27 风向为西风，风速 2.1~2.9m/s；2023.12.28 风向为西南风，风速 1.4~1..9m/s。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30日，唐山市开平区行政审批局在开平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了《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的领导和代表等共计9人，会议由3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结合参会单位的领导、代表的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2411.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7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14人，由贝斯特公司内部调剂，每天工作8h，年工作300d，年有效工作时间2400h。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赵庄村东、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118°17′11.870″，北纬39°40′58.700″。本项目距北侧最近敏感点赵庄村245m。

3、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拆除原有2座闲置库房，新建耐材用再生料生产车间，建设8条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购置生产、仓储、运输和环保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耐材用再生料150000吨。

二、环评文件总体质量水平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

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细化项目由来、原因和建设意义，完善现有工程介绍，核实污染物排放量，明确是否存在环保问题；补充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充实总量控制指标及消减方案；给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细化储运工程内容；核实设备种类和数量，细化产品方案一览表，明确产品相应标准和存储方式；核实原料种类及数量，给出原辅材料来源，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给出固废代码、来源和相关成分材料，明确形态、粒径尺寸等准入条件，给出存储和运输方式，明确存储容积及存储量匹配性分析，按产品方案及生产线细化物料衡算分析。

3、根据产品种类和数量，细化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核实产污节点源强及废气产生环节抑尘、收集、治理措施，核算风量合理性，充实措施可行性分析；明确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结合相关标准、导则要求，细化原料存储防渗工程内容，完善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产噪设备的种类、数量，细化隔声、降噪措施；明确除尘灰收集、转运和处置方式及废滤袋固废去向，完善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充实环境风险章节分析。

4、结合移动源及相关无组织管控要求，完善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细化污染物“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件。

四、项目可行性结论

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专家评审意见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专家组长签字：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专家组长	魏 飞	唐山市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专 家	梁 爽	河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正高工	
	郭爱红	华北理工大学	教 授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完善确认函

环评单位已根据《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形成的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可上报审批部门审批。

专家组长：